附件

《服务贸易协议》的具体开放措施例子

领域	开放措施
法律	➢ 香港律师事务所可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顾问。 ➢ 内地律师事务所可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 ➢ 香港律师事务所可在广州、深圳、珠海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合伙方式联营。
会计	➢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内地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控制权须由内地居民持有；申请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担任合伙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有固定住所，其中每年在内地居留不少于 6 个月。
建筑、设计、城市规划	➢ 允许取得内地建筑领域各专业资格，包括城市规划师、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的香港专业人士试点注册执业范围由广东扩展至广西及福建。
保险	➢ 鼓励内地的保险公司以人民币结算分保到香港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 ➢ 允许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按照现时在广东(含深圳）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的相同条件在内地全境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
证券	➢ 港资金融机构可以入股两地合资证券/证券投资咨询/期货公司的数目为“参一控一"。 ➢ 研究推动符合条件的香港公司在内地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银行	➢ 取消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

领域	开放措施
	币业务须满足的最低开业年限要求。 ➢ 原则上统一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资法人银行与内地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运输	➢ 允许香港的航空公司在内地的办公地点或通过官方网站自行销售机票及酒店套票，无需通过内地销售代理。 ➢ 可独资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但不包括与安保有关的项目。
电信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内地境内多方通讯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于为上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应用商店），对港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文化及娱乐	➢ 对于同一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合资形式从事图书、报纸、杂志的零售服务。 ➢ 允许在广东独资设立娱乐场所。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从事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服务。
视听	➢ 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统一进口，由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公司在内地发行，不受进口配额限制。 ➢ 允许香港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统一进口，由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公司在内地发行，但均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
个体工商户	➢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可从事业务增加五项：食品、饮料批发；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